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溧发改〔2022〕142 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溧阳市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国网溧阳市供电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江苏省营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函〔2022〕126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工作协调

机制的通知》（常发改〔2022〕146号），现决定进一步完善溧阳市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实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大工作协调力度，促进我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用电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彭洪伟　市发展改革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副组长:

穆　迪　国网溧阳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

姚　涵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能源科科长

詹国平　市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

杨　晓　市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科科长

方丽平　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金　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服务科科长

葛洪涛　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谈海涛　市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庄旻天　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建设二科科长

朱　乐　市行政审批局大数据管理科科长

王永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监管科科长

史永祥　国网溧阳市供电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营销部主任

二、工作职责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能推进我市用电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相关工作。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做好“放管服”服务，供电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各司其职、紧密配合，重点推动政企共担电力接入工程、开门接电示范区建设、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工作，合力推进我市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目标任务完成。

三、工作模式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供电公司安排人员集中办公参与日常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定期组织召开小组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议，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问题及相关工作安排，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常州市发展改革委。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条线指导，督促各镇区相关部门做好服务，共同推进我市用电营商环境优化工作。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